

纳雍县 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纳雍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03
第二章 谈判内容.....	11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五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2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八章 附件.....	34

第 1 章

纳雍县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5-520525-D01-D01-4615

项目概况

纳雍县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4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FM

项目名称：纳雍县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1576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1615760.00 元

采购需求：

纳雍县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3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 (1)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附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投标的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
- (3) 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企业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开标前任意时间）；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或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记录编入响应文件，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别查询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此前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截图查询时间须为页面自动生成的时间且清晰可辨,截图内容包含网页地址和网站备案信息的完整截图并加盖鲜章，彩色上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10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14日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7月14日10：00 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的缴费方式：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必须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否则不能上传投标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字符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清晰，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标书费、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6.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开标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电话：18690732931

8.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电话：0857-8317294）。

9. 办理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9.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9.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9.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9.4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0.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本项目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

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操作，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纳雍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纳雍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谭中鹏
联系方式：18334179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君悦大酒店三楼
联系方式：杨工（1738417094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纳雍县财政局
地址：贵州省纳雍县雍熙镇沿河街
联系方式：0857-3536045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补

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第二章 谈判内容

2.1 标的物：纳雍县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2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已采购预算为基准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100.00元），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3 采购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4；

2.4 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本次项目的采购需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5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6 供货时间、验收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验收：供货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供应足量的货物、规格需满足招标要求。货物送到供货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或相关监督部门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供应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方为项目验收最终合格。

2.7 敬告：

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服务，实现本项服务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工具、器材等，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准备充分。

2. 供应商须对第二章谈判内容第2.4条、第2.6条 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数量和详细规格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纳雍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批发零售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1.6 保证金退回方式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

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8 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地膜的供货；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由甲方召集乙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4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3.5 质疑、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君悦大酒店三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384170948

采购人：纳雍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纳雍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谭中鹏

联系方式：18334179943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纳雍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7-3536045

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雍熙街道沿河街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须承诺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所有承诺及声明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供应商鲜章，再原件扫描上传。响应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须全部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制作，并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及标的物清单及采购需求：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3”“附件4”的格式制作并盖章（**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加盖电子公章**）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附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投标的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

C. 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企业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开标前任意时间）；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或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F.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H.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记录编入响应文件，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别查询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此前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截图查询时间须为页面自动生成的时间且清晰可辨，截图内容包含网页地址和网站备案信息的完整截图并加盖鲜章，彩色上传；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J.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

（3）技术文件：

A、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标的物清单：所提供的标的物清单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附件4的要求，提供标的物清单内容须包括所有标的物名称、数量、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符合性审查项，须按附件5格式制作）

C. 《服务方案》基本内容包括本次采购内容的配送服务等；（符合性审查项）

D. 所投产品须符合GB13735-2017《聚乙吹塑农用地画覆盖薄》标准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若投标人为厂家，须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厂家检测报告。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供应商必须承诺针对本次项目所需货物要有充足的库存，并且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所要求时间内必须将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如未按要求按时供货，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B. 交货期承诺：供应商需承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地膜的供货；若有延期耽误项目工期，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处以合同价的20%金额罚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D. 所投品牌真实性承诺：所投产品品牌若有虚假，将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E. 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5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F.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来的类似业绩合同二份及以上原件扫描上传；

G.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开标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开标时间6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及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谈判文件中要求承诺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3.6.6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3.6.7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7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谈判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2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前3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予以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1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

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从本项目报名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无行贿的书面保证书，如无此保证书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丧失本次谈判资格。

4.4.7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8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9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10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

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
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5.1 谈判会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谈判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7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1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

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放后30个日历日内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若有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作为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 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

(2) 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

(3) 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

(4) 付款：按采购文件要求

6.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

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7.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_____号《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采购物在采购要求、编制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壹万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一)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三)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四)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五)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

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 (盖章及签字)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2(指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 该操作人员在谈判中的所有行为, 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人原件彩色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原件彩色描件</p> <p>正面</p> <p>(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正面</p> <p>(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反面</p> <p>(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反面</p> <p>(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法定代表人：（盖章及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报价合计（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标的物清单及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不小于0.015毫米）	95.07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30.32

附件 5（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投标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附件 7：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 年 月 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信用截图